

论道德教育的“审美之境”

姜勇

(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学院)

摘要：真正的道德教育不仅是理性的、认识论的，而且更是审美的、艺术的。审美所要重塑的是我们陷入为单纯认识论的道德精神家园，所要创造的是恬美澄明的道德理想境界，所要颂扬的是千百年来奉为圭臬的文化与道德精神。“审美之境”的道德教育是走向“诗性语言”的心灵唤醒的教育，通过诗化的语言扣动个体内在美好善良的心弦。“审美之境”的道德教育是“良知坎陷”的教育，惟其“下沉”、“坎陷”在真实的日常生活、教育生活之中，道德教育才能真正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审美之境”的道德教育是“以善致善”的教育，德性教育不仅要追求“善”的目的，而且在其方法上也应是“善”的。

关键词：道德教育；“审美之境”；诗性语言

一、超越主客体：走向“审美”的道德教育

何为道德？古往今来，很多学者做出了相近却又有差异的解释。在古希腊的三大哲圣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看来，道德的第一要义是与个人的特殊身份相应的“美德”（virtues，古希腊文 arete）。因此，麦金太尔认为，古希腊的道德往往与“美德”、“优秀”、“卓越”、“圆满成就”等词大体同义^{〔1〕}。在古汉语中，“道”与“德”原本是分开的字。“道”不仅指道路，而且也被引申为规则，或是某种“大道”。例如，在老子的《道德经》中所说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中的“道”更多是指一种自然变化之大运势、大规律。而“德”字在《周易·卜辞》中通“惠”，与“得”同，故有“德者，得也”之说。《荀子·劝学》中说：“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谓道德之极。”由此可以看出，无论是在先秦时期还是在古希腊时期，人们对于道德有着相近的认识，即道德是人类具有道义或义务承诺意义的行为之规范，与人类文明社会里的风俗、习惯和法则相关联^{〔2〕}。

虽然义务、规范取向的道德教育观有其合理之处，其对理性主义的推崇使得道德教育主要运用规训与奖惩的方式，按照冯契先生的话来说，道德教育在追求过程中走向了“求智”的知识论立场，即规范伦理的立场。很多学者对理性主义的道德教育观进行了质疑与批评，甚至提出当代教育的危机根源于规范伦理的道德教育观的过度扩张，从而导致道德教育的形式化和表面化，其原因就在于理性主义的道德教育观缺乏对人的真正理解与认识，道德教育缺乏情感、意志、审美等内在的“非理性精神”。“随着理性和科学的昌盛而来的是人类经验的枯竭。排斥无理性以建立自己的一统天下的理性不断遭到外界的打击。”^{〔3〕}真正的道德教育不仅是理性的、认识论的，而且更是审美的、艺术的。审美所要重塑的是我们陷入为单纯认识论的道德精神家园，所要创造的是恬美澄明的道德理想境界，所要颂扬的是千百年来奉为圭臬的文化与道德精神。当前，道德教育中存在的最大问题是理性与规训占据着主导地位，遗忘乃至否定审美与艺术在其中的重要价值。而道德的人格追求正是基于人的内在德性或潜能，完成于个体的生活实践，包括个人的德性修养。过一种承担责任的道德生活以及富有诗意的艺术化生活，是德性的实现。“它是一种高级的、带有审美色彩的说话形式，是一种平等、开放、自由、民主、协调、富有情趣和美感，时时激发出新意和遐想的交谈。”^{〔4〕}

事实上，中国古代的道德教育往往是从审美的立场出发的，道德的形成更多地不是认识论上的，而是发自内心的一种感动，源自主体的美感体验，因而它是与美感不可分的。《乐记》开篇开宗明义谈道：“故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政刑，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行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同民心”靠的是行礼乐，礼乐之中，乐为礼之本。如此则打通了音乐审美活动与道德诉求之间的通道。再如，从《乐记》对

音乐的论述中可以发现这样的规律：乐源自于音，音源自于声，声源自于情，情源自于性，性归于善，尽善为仁，君子以得仁以为乐。所以，由快乐的内心向外表达就是音乐之所出（即创作），其逻辑路径为：乐（快乐）→仁→善→情→声→音→乐（音乐）。音乐向听者内心渗透就是快乐之所归，其逻辑路径为：乐（音乐）→情→善→仁→乐（快乐）^[5]。可见，审美意识的本质在于主客的融合、人与存在的契合或者说人与万物的一体性。正是这作为整体的存在支持着个人的生存，它是个人生存的源泉。自我实现既是最高美，也是最高的善，既是审美意识，也是道德意识，既有审美愉悦感，也有道德责任感。走向“审美”的道德教育不是认识论层面的，而是内在情感驱动的，故而更为震慑人心的力量。

二、心灵唤醒：“审美”之境是“诗性语言”的道德教育

道德教育的力量不在于规训与惩戒，这种外在约束与限制的方式往往使人趋利避害，虽使人不去犯错，但并不能引导人发自内心地做出“善”的言行，规训与惩戒的道德教育是软弱的，也常常是无效的。心灵转向的道德教育必定是震撼人心的，能唤醒心灵中“善”的

渴望与追求。同样，《论语》中也说得很好，“导之以法，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礼，齐之以德，有耻且格”。可见，真正的道德是建立在关怀、同情、审美、艺术等情感活动的基础之上的，而这断然难以依靠规训与惩戒所建立起来，而必须依靠“诗性语言”的文学才能建立。这种审美教育的理想，实际上是对礼乐诗教传统的继承。“儒家认定美育为德育的必由之径。道德并非陈腐条文的遵守，而是至性真情的流露。所以德育从根本做起，必须怡情养性。美感教育的功用就在于怡情养性，所以是德育的基础功夫。”审美教育的目的是养成内心的和谐和生活上的秩序，“蕴于中的是性情，受诗和乐的陶冶而达到和谐；发于外的是行为仪表，受礼的调解而进到秩序，内具和谐而外具秩序的生活，从伦理的观点看，是最善的；从美感的观点看，也是最美的”^[6]。

然而，在理性主义的道德教育观下，我们往往选择宏大叙事的语言，特别是热衷于运用“高大全”形象的语言表述风格，话语体系中充斥着规训、教条、说教式的言辞，并压抑着道德情感与内心真情的流露，将其斥之为低层次的感情欲望，并限制在道德框架之下，不允许其有一丝的表达空间。这种宏大叙事的道德语言并不能真正唤醒人向往从“善”的内在心灵，它缺乏震撼人心的力量。相反“，诗性语言”的表达却往往会直击人们的内心深处，使人们久久为之感动、为之热泪盈眶、为之心潮澎湃。所以，唤醒学生的内在善良的心灵，不能简单地就道德而言道德，不能单凭教条式的说服，不能依靠缺乏力量的道德文章，而是需要营造一种审美的教育意境，即“诗性语言”的华章，以激荡学生的内在世界与心灵，真正唤起他们的内在情感力量，从而为他们进入崇高的道德境界铺设幸福的阶梯。这种“诗性语言”的文章不是说教式的，而是感动人内在心灵的；不是教条与规训，而是唤醒人内在心灵的；不是惩戒与要求服从的，而是真正扣动人们内在美好善良的心弦的；不是要人客观冷漠地去执行的，而是让人产生一种内在的幸福与追求的渴望。

“诗性语言”出现于道德教育之中，可以使彰显情感的力量起到春风化雨、如沐春风的作用。那么，何谓“诗性语言”？自春秋时期的《诗经》诞生以来，中国历代的文学作品，尤其是韵文、骈文等文体，都体现出诗性语言的特点，到了唐诗宋词更是达到了文学高峰，将诗性语言的特点表露无遗。诗性语言的应用，不但使道德情感的表达更加含蓄，而且能够在有限的字数中表达丰富、内隐、含蓄、审美的道德情感。例如，于谦的《石灰吟》“，千锤万凿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这首诗便将主人公的高尚道德情操淋漓尽致地展现开来，并使得广大的吟诵者深受感动与激励。再如，文学家斯坦贝克在其成名作《愤怒的葡萄》中也充分运用了“诗性语言”，其中有一段描写奥登就义前的自白：“大夫，你知道，我是个小人物，这儿又是个小地方，不过小人物身上谅必也有能够燃起熊熊烈火的火花。……你记得在学校时读的《自辩篇》中的话吗？你可记得苏格拉底说：‘有人要是说，苏格拉底，你的生命的旅程看来要将你提前引向死亡，难道你不感到羞愧吗？’我可以坦率地回答他：‘你错了，一个有作为的人不应该算计生死的机会；他只应该考虑自己的行为是错还是对。’”^[7]

三、行胜于言：“审美”之境是“良知坎陷”的道德教育

由于受知识理性主义、工具理性主义等的影响，目前的道德教育似乎陷入了困境，误入了规范伦理与知识伦理的概念迷途，把道德教育变成了道德训诫，甚至近乎宗教式的“禁令”，这不仅不利于提升学生的道德境界，而且难以帮助学生形成理想的道德人格。现代道德教育往往注重道德规范的灌输而忽视了内在品质的培养，较少考虑道德规范所蕴含的内在价值。道德教育的这一困境还表现为对个体内在德性情感的漠视。目前的道德教育实践总体上没有很好地实现人们道德修养的提高和道德人格的养成，注重道德规范的传授与灌输而忽视道德情感的培养。实际上，一个真正达到了道德境界的人，他的善行不仅仅是出于道德上的“应该”，而更主要地是深受这种道德境界的自然、直接的驱动。

道德教育不能只停留于认知与言语层面，它需要人们付诸道德的实践与道德的行动。例如，清华大学的校训“厚德载物，行胜于言”。无独有偶，清华大学附中的校训则是“德先于智，行胜于言”，意思是说，学习的目的最重要的是先把人做好，然后再讲如何做学问，意即先做人后做事，再做学问。这与儒家思想中的“首孝悌，次见闻”的观点是一致的。可见，“行胜于言”的道德教育是需要沉入到实践中，付出道德行动的努力的。这也就是牟宗三先生所说的“良知坎陷”，即道德境界不是高高在上的，它要关怀生命，关注人世间，所以要有“坎陷”，即沉下去，沉到日常生活中，转化为点滴的行为实践，落实在一言一行中。惟其如此，我们才能真正领悟道德教育的精髓。

“自我坎陷是一种自觉地陷落下来，亦即自我否定，诸义已蕴含在内并往外透射而转出。而作为一个过程，它不是一质同层的平面移动，而是一无执的良知转折为有执的识心的曲通过程。”同样，孔子也主张仁德的养成不在理性的知识，而应从小处入手，一日生活中皆是修德的过程。孔子的教育法则，不仅是实践的，而且是由近及远的，自卑而高。他先教弟子以日常起居、饮食、洒扫、应对等，渐进而教之修心。这就是“良知坎陷”的深刻含义，即德性良知不是高高在上的，不是空谈虚论的，不是附庸风雅、坐而论道的，而是要“下沉”的“沉”到日常生活中。教师与学生的任一言谈皆是实践道德之语，任一行动皆是实践道德之举；教师与学生无一时不在道德行动之刻，其无一处不在道德行动之地。惟其“下沉”“坎陷”在真实的日常生活、教育生活之中，道德教育才能真正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孔子之主眼在德行，即德育是也。故所言之学问，即知育，不过修先王之道而修德耳。故既知之，则当行之，阳明所谓之知行一致是也。”孔子自身，以绝对之智力而理会天道。其教育法则，能为实践的，自近而远，自卑而高⁽⁸⁾。

四、大德敦化：“审美”之境是“以善致善”的道德教育

良好美德的形成不是一次、两次的道德行动就能积累的，它需要不断践行，如此才能逐渐成为“大德”。正如《论语》中所说的：“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在这里，孔子事实上是反讽“小德”的，小的德行，就如河川奔逝，回不来了；相反，“大德”才能承载万物，繁衍不息。因此“大德”是使万物敦厚纯朴的道德境界，是不带任何功利思想的道德境界，正因此，它才能润化万物，使万物呈现质朴的境地。同样，道德教育也应具有“大德敦化”的情怀，特别是教育者要具有“以善致善”的风范。

然而，由于我们以往更为相信的是道德规训与惩戒的力量，所以往往采用道德说教或是说服的方式，“我（教师）说你（学生）听”、“我（教师）讲你（学生）记”、“我（教师）提要求你（学生）要听从”之类的话语充斥着道德教育的整个过程。这样，往往未能达到“纯美”的“以善致善”的教育境地。要想真正进入大德敦化的教育之路，道德教育中的审美之维必须开启，如此，我们才能切实匡复道德教育中长期被忽略的人的求善求美的本性，也使得我们晦暗不明的道德之精神家园得以豁然开朗。在审美中所进行的教化，“是自然而然的投入和陶冶，是审美理想的感召，是自由而非强制的”⁽⁹⁾。

道德教育不仅要养成学生的道德行为，激励其道德情感，丰厚其道德认知，还应关注教育者的道德素养。以往的道德教育恰恰是在后者上出了问题，教育者往往以“非善”的方式欲达成“善”的结果，因而使得道德教育缺乏震撼心灵的力量。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王国维先生就提出了道德与审美的重要关联，从而引发了人心灵的转向。“感情生活之发展之最高者，美之理想也。审美教育者何？培养其趣味而发展其美之感觉也。趣味者何？美术价值之知识的辨别，与对美术制作物之情操的感受也。审美教育之最初目

的,关于壮大之自然及人间,在能教育儿童,使知以美术物供其娱乐之用而已。其次,则贵能评量美术的价值。”〔8〕

以“善”为核心的道德教育表明,德性教育不仅要追求“善”的目的,而且在其方法上也应是“善”的。传统教育中最大的问题可能是教师会以“非善”的方式来达成“善”的教育目的。善的人格追求基于人的内在德性或潜能,而完成于个体的生活实践,包括个人的德性修养。过一种承担责任的道德生活以及富有诗意的艺术化生活,是德性的实现。所以,教师不仅要修养德性,更要借助艺术与审美之路,真正走上内在的德性养成之路,从而通过自身的言行给予学生以榜样的砥砺。正如王阳明的美学观强调,至美不仅是纯美的领域,更是道德的境地。“阳明美学,其所强调的道德原则,同时也是一种审美原则。‘明无人非,幽无鬼责;优优荡荡,心逸日休;宗族称其孝,乡党称其悌;言而人莫不信,行而人莫不悦,所谓无入而不自得也,亦何乐如之。心仁意诚而达于至乐之境。’……所以李泽厚、刘纲纪先生说:‘在中国美学中,达到了善的最高境界,也就是在最根本和最广大的意义上达到了美的境界。’”〔10〕

参考文献

- 〔1〕麦金太尔.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J〕.万俊人等译.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21.
- 〔2〕万俊人.伦理学及其知识状况〔A〕.万俊人清华哲学年鉴〔C〕.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4.5.
- 〔3〕谢强.福柯〔A〕.王炜,周国平.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九卷)〔C〕.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400.
- 〔4〕滕守尧.当代审美文化与对话意识〔J〕.文艺研究,1994,(1).
- 〔5〕李德民,王宝军.“乐者”何以“乐也”——审美活动与道德自觉的内在逻辑〔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9(5):96-100.
- 〔6〕朱光潜.朱光潜全集(第9卷)〔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145.
- 〔7〕斯坦贝克.愤怒的葡萄〔M〕.胡仲持译.北京:外国文学出版社,1962.456.
- 〔8〕姚淦铭,王燕.王国维文集〔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7.86.
- 〔9〕闫世东.天津师范大学学报〔M〕.2005,6(1):47-51.
- 〔10〕李泽厚,刘纲纪.中国美学史〔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32.

“Aesthetic Realm” of Moral Education

JIANG Yong

(Colleg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Real moral education is not only rational and epistemological, but also aesthetic and artistic. Aesthetics intends to reshape the moral epistemology for the pure spiritual home, to create the beautiful and clear realm of moral ideal, and to celebrate the cultural and moral spirit which has been regarded as a model for thousands of years. “Aesthetic realm” of moral education is the education of “poetic

language"awakening the soul, through which the inherent good of individuals will be touched. "Aesthetic realm"of moral education is the education of "collapsing conscience", and moral education can play an effective role in curing the sinking and collapsing of conscience in the real daily life. "Aesthetic realm"of moral education is the education of "good leading to good", and moral education is not only to pursue "good", but also to be "good" in its approach.

Key words: moral education; "aesthetic realm"; poetic language